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4〕0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巴财社〔2023〕59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248.95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14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支出，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城乡拨付使用。

二、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检测。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各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1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巴财社〔2023〕59号	248.95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59号项目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萨仁高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48.95						
		其中: 财政拨款: 248.9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2024年1-12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p> <p>目标2. 通过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60岁及以上农村籍老军人生活补助总人数	≥162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发放其他优抚对象抚恤金总人数	≥92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岁及以上农村籍老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148.95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	≤100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